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6-7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损失与过渡期期间损失合计将减少2016年净利润共计约52.92亿元,故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极有可能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极有可能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

公司2016年度1-6月份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8.55万元,存在较大亏损,且本次出售资产存在评估减值约39.19亿元。另外,上市公司需承担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暂按4-8月期间损失13.73亿元测算,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损失与过渡期期间损失合计将减少2016年净利润共计约52.92亿元,故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极有可能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极有可能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公司将于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的重大资产出售在正常推进中,重组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持续严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业务以及海绵钛项目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集中资源发展钒钛业务,改善2017年以及之后年度盈利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67),定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取得该等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风险,公司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14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12亿元,期限366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5.03%,起息日为2015年9月22日,兑付日为2016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2015-114)。

本期短期融资券于2016年9月22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126,036万元。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4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收购白酒企业情况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将收购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仙太白")。

获悉上述报道后,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老窖集团进行了核实。据老窖集团反馈情况如下:

媒体报道所涉及诗仙太白收购事宜,实为四川发展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酒业")与诗仙太白就相关合作事宜曾进行过意向性接触。发展酒业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窖集团仅为发展酒业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0%,无控制权。

上述事件并未造成本公司的披露义务,本公司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6-08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4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9月23日起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021)38572666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9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宝芳先生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钟葱	是	1,050,000股	2015-09-23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钟葱	是	2,100,000股	2015-09-29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3,150,000股	——		

2、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宝芳	否	16,100,000股	2016-09-2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5%	个人投资

2016年9月12日,钟葱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2016年9月21日,陈宝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6,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财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0日。以上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62,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36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

陈宝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75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陈宝芳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55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6,0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向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资产。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承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若因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发生的股权质押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需将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重组后越王珠宝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570010号《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越王珠宝2015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已实现。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未来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

2、公司将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6-09-2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要求撤回《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应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自称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林丹娜、林惠玲的书面函件,标题为《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6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1)。

2016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送达的书面函件,函件主要内容为暂时撤回2016年9月19日向新都酒店监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应提案。上述两个法律主体的撤回声明导致9月19日股东函件的有效提案股东仅有持有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的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的林丹娜以及持有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1.12%的林惠玲,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因此,上述两个法律主体的撤回声明导致本公司监事会在9月19日收到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应提案成为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无效提请,公司监事会不予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9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9月23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1870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1871	否	-

从201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201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招商证券约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因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6-09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通知,威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920,000股股权质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现将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威达集团	是	1,800	2015-11-20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7.09%	贷款
		800	2015-12-23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	贷款
		1,600	2016-06-23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5.19%	贷款
		1,592	2016-09-21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15.11%	贷款
合计	-	5,792	-	-	-	54.9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威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927,2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395,152股,合计105,322,40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07%。其中,威达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5,79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9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9%。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12,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该项交易中,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与威达集团签订了《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修订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等事宜进行了修订。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义务人威达集团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年度。

(2)承诺净利润

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公司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3)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精密铸造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第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山东威达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 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期限内,如精密铸造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威达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威达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山东威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威达集团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威达集团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精密铸造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威达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威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威达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威达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威达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精密铸造累计利润分配)。

精密铸造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威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该项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

以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公告。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精密铸造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企业经营状况平稳,效益稳定增长,故威达集团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威达集团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威达集团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113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2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3人,代表股份446,487,0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25,897,4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1人,代表股份446,484,8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3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数为25,895,2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普通投票及累积投票对被提名的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1.1曹建同意票445,880,47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5,290,814股)

1.2贺武同意票445,880,476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5,290,812股)

候选人曹建先生、贺武先生所获同意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曹建先生、贺武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其中员工出资不超过1亿元,分期进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其中员工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出资金额根据最终实缴出资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

赞成票:445,88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8%;

反对票:60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2%;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92,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3%;

反对票60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额认购且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员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46,48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反对票: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89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额认购且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员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赞成票:446,48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反对票: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89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额认购且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员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的限额内决定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或取消。

(2)决定和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启动、变更、提前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将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等变更作出决定;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开户等相关手续,以及所购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7)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

赞成票:446,48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反对票: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89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7人因转岗、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65元/股(同原认购价格),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1,790,605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3,700股。

表决结果:

赞成票:446,48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反对票: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89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3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及本次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的情况,最终公司注册资本由83,496.9180万元增至84,380.2180万元,具体为:

1、2016年3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最终向39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986,7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34,969,180元增加至843,955,880元。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转岗、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议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00股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955,880元减少至843,802,180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446,48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反对票: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89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1、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1名,并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